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4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1年12月22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參、討論事項：行政院交議，花蓮縣政府檢陳「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
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行政院交議，花蓮縣政府檢陳「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
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3 項，其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1。
- 二、有關前次會議第 2 項決議事項，請經建會將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一節，經建會已於 11 月 30 日依據推動小組結論將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之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如附件 2)。
- 三、至於請臺東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實施方案定稿本修訂一節，臺東縣政府已與各主管機關進行研商，預定 12 月 26 日前將修訂完成之定稿本函送經建會。

決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1.12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	說明資料中有關窮人銀行的字眼請刪除，以避免花東地區民眾對於後續推動微型貸款做法之誤解。	經建會	已配合刪除。
2	為加速推動相關作業，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請經建會函復行政院原則同意就已評定為 A、B、C 類計畫者優先予以核定，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推動辦理；	經建會	經建會已於 11 月 30 日依據推動小組結論將台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之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
3	至於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則請臺東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府已依據推動小組結論積極與各主管機關就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內容進行研商修訂，預定 12 月 26 日前完成修訂後，將定稿本函送經建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94
承辦人：馮輝昇
電子郵件：hsfeng@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10100053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東縣政府檢陳「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業經與相關機關完成會商，並提報鈞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1年10月5日院臺經字第1010062744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於本(101)年11月19日及11月20日二次邀集鈞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署、環保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臺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進行會審後，嗣提報本年11月26日 鈞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本案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透過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將有助於促進台東地區之永續發展。
 - (二)本案行動計畫經主管部會評定為A、B、C類者，原則同意納入實施方案，並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另，經評定為E類，金額在2億元以下者，由中央相關部會



偕同臺東縣政府研提計畫，於1個月內評定類別後納入本方案，並彙整提「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報告；2億元以上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臺東縣政府研提計畫於3個月內報核後，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為加速推動相關作業，本案審查結果請 鈞院原則同意就已評定為A、B、C類計畫者優先予以核定，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推動辦理；至於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則請臺東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 鈞院核定。

(四)本案後續推動執行所需經費，涉及花東基金部分，請循花東基金年度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涉及公務預算部分則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檢附本案審查結果總表1份，建請 鈞院就本案已評定為A、B、C類計畫者(計82項，概估101-104年經費需求約331.5億元)優先予以核定，俾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先行推動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臺東縣政府



討論案：行政院交議，花蓮縣政府檢陳「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討論案：行政院交議，花蓮縣政府檢陳「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67445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二、本案辦理情形

(一)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完成，並於本(101)年 9 月 16 日舉辦地方聽證會後，於同年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

(二) 本案因涉及民間團體質疑聽證會程序問題，經建會於 10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洽法務部認定。案經縣府於 11 月 1 日函覆有關聽證會程序問題經該府認定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為求審慎該府將另洽法務部認定，惟請經建會先進行實質審查作業，爰經建會於 11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進行審查。

(三) 案經經建會於 12 月 13 日先邀集本小組相關幕僚機關進行會審，嗣於同月 19 日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花蓮縣政府等進行第 2 次會審。

三、本案內容摘要

(一) 願景：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

(二) 目標：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三) 指標：包括零歲人口平均餘命、公共運輸使用率、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災害死傷人數、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家戶可支配所得等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四) 部門：包括觀光建設、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

條件及環境改善、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設施、計畫管理考核等 14 大部門，下含 67 項行動計畫。

部門別	計畫數	101-104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觀光建設部門	7	11,940.77	49.00%
文化建設部門	2	512.00	2.10%
原住民族部門	9	1,707.20	7.01%
環境保護部門	7	1,539.63	6.32%
基礎建設部門	17	3,692.98	15.15%
產業發展部門	5	569.20	2.34%
交通建設部門	3	1,728.20	7.09%
醫療建設部門	2	883.88	3.63%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	6	496.86	2.04%
災害防治部門	3	296.10	1.22%
治安維護部門	1	190.03	0.78%
河川整治部門	3	297.75	1.22%
教育設施部門	1	500.00	2.05%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1	15.00	0.06%
合計	67	24,369.6	100%

(五) 經費需求及來源

1. 101 至 104 年的經費需求合計 243.69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約 78.61 億元(32.26%)，地方預算約 4.54 億元(1.86%)，花東基金約 159.54 億元(65.47%)。
2. 分年經費：101 年度約 12.52 億元，102 年度 43.11 億元，103 年 88.05 億元，104 年 100.02 億元。
3. 花東基金：101 年度約 6.49 億元，102 年 25.53 億元，103 年 56.04 億元及 104 年 71.47 億元，合計約 159.54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1-104 年 合計	土地款	比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513.23	1,642.25	3,023.47	2,681.97	3,122.65	7,860.92	452.98	32.26%
	預算 地方	60.09	93.71	153.08	146.83	378.14	453.71	48.30	1.86%
	花東基金	649.40	2,552.79	5,604.24	7,147.29	6,230.46	15,953.72	295.00	65.4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發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民間投資	28.85	22.40	24.00	26.00	18,086.16	101.25	2.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251.57	4,311.15	8,804.79	10,002.09	27,817.41	24,369.60	798.28	100%

四、審議結果分類

(一) 建議納入實施方案者，分別歸為 A、B、C 類。

1. A 類：中央或地方有對應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2. B 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但中央可成立新興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3. C 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且無新興計畫，但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負擔 15%以上經費，地方負擔 10%，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

(二) 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歸為 D 類。

D 類：經評估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不具必要性者。

(三) 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暫歸為 E 類。

E 類：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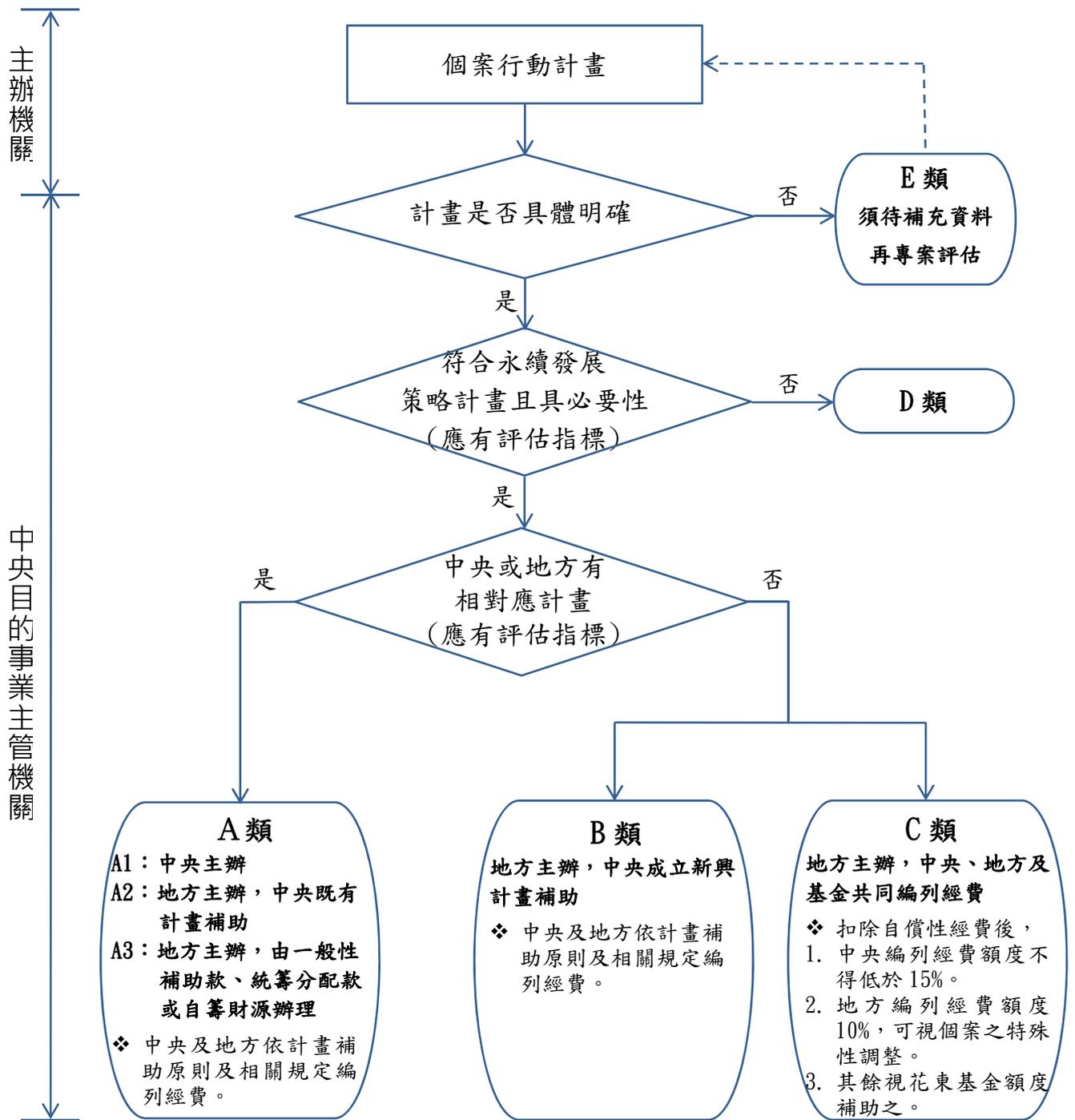


圖 1、各項行動計畫審議結果分類

五、審議結果

本案經各部會初審及12月13日及12月19日二次會審，審議結果詳附件2，茲綜整如下：

(一) 優先納入實施方案者，共 59 項，經費概估 491.48 億元。

(二) 須專案評估者，共 31 項。

分類	項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4年	中央	地方	基金	自償
A1：(中央主辦)	22	42,971.76	42,971.76	0.00	0.00	0.00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28	5,364.08	4,528.83	835.25	0.00	0.00
A3：(地方主辦)	7	782.32	0.00	782.32	0.00	0.00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	0	0.00	0.00	0.00	0.00	0.00
C：(地方主辦·基金補助 75%·中央 15%與地方 10%配合款)	2	30.00	2.25	3.00	24.75	0.00
小計	59	49,148.16	47,502.84	1,620.57	24.75	0.00
E：須專案評估者	31	-	-	-	-	-
D：不納入實施方案	1	-	-	-	-	-

備註：中央主辦計畫係依據 12 月 13 日審查會議結論由中央機關提案納入，計 21 項。

六、後續處理建議

- (一) A1 及 A2 類由部會及地方編列預算辦理，A3 類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地方自籌財源辦理。
- (二) B 類由部會先擬專案計畫報核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 C 類透過先期作業由基金、部會及地方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四) E 類金額 2 億元以下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縣府研提計畫，於 1 個月內評定類別後納入實施方案，並提推動小組報告；2 億元以上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縣府研提計畫於 3 個月內報核後，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10067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函院，為檢陳「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核提意見。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101年10月19日府行研字第1010197008號報院函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原函副本(含附件及光碟)已分送貴會，不另影(檢)附。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觀光部門													
1. 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101-161						158%	E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無對應計畫。 2. 有關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1節，請全盤縝密考量表演藝術生態、觀光市場、交通現況、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並取得當地居民之認同。因本案基地位於立霧溪出海口，目前已受到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質疑，建議妥為評估該地是否適合興建大型建設。 3. 建議充分分析表演藝術市場現況、傾聽表演藝術界需求及觀眾開發人數等問題；另是否有足夠專業演出團隊，可於劇場長期演出，且在質與量上維持一定品質，亦請考量。 4. 未來是否有合宜單位可長期營運、以何種方式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營運管理，亦請一併考量。 5. 表演藝術產業的長期發展，著重於人才培育及觀眾養成等政策配套，文化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相關政策，如本案計畫僅以劇場興建為手段恐無法達成提升花蓮整體發展的目標。 6. 興建劇場所需之經費過於龐大，政府財政是否有辦法支應如此龐大的經費，且劇場興建完畢後，每年營運仍需龐大的營運成本，後續營運部分是否全盤考量經費之來源及可能性。 <p>交通部：</p> <p>就觀光發展之角色及立場而言，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交通部樂觀其成，惟本案興建成本龐大，相關市場面、環境面及與其他場地競合問題，尊重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p>	
1. 2	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	交通部	101-134						63%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與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 2. 有關縣府於101.12.19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E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3. 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經營活力。規劃評估費用可向工程會申請補助。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3	規劃興建國際賽車場計畫	體委會/ 交通部	101-135						57%	E			<p>體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賽車場以國內腹地狹小，賽車觀賞人口與風氣仍不足以支撐國際賽事，遽然以政府大量經費投資興建國際賽車場，且投資報酬率及益本比皆顯示本計畫無投資效益。 2. 興建及營運國際賽車場，帶給當地居民及環境之衝擊與永續發展精神似有相悖，本案認為在現階段仍不宜興建國際級賽車場。 3. 惟如花蓮線政府仍認為本案有推動之必要，請朝促參方式規劃，以民間自辦方式辦理。 4. 另考量現今大鵬灣賽車場之主辦及主管機關皆為交通部，本案建議由交通部主政。 <p>交通部(觀光局)：</p> <p>就觀光發展之角色及立場而言，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交通部樂觀其成，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範圍內之賽車場係由民間廠商以BOT方式興建，未來私部門競爭問題，宜由民間企業自行就自由競爭市場加以評估，本案就運動市場及其他相關配套是否可行，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委會意見。</p>	
1. 4	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	交通部	101-134						53%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與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 2. 有關縣府於101.12.19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E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3. 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經營活力。規劃費用可向工程會申請補助。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5	林田山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交通部/農委會	101-104						91%	E			交通部： 1. 有關林田山林場鐵路復駛部分，請縣府洽林務局研議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 有關纜車計畫部分，相關意見如下。 (1) 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與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 (2) 有關縣府於101.12.19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E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3) 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經營活力。 3. 有關林田山聯外道路部分：建議縣府確定道路定位，如為地方道路，建議縣府檢討施政優先順序，先行自籌經費辦理，或俟下期生活圈計畫核定後依序提出申請補助。 農委會： 1. 計畫施作地點部分，經洽花蓮縣政府及花蓮林區管理處，部分地區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部分涉及林務局所管土地，因計畫內容尚無用地明細，無法確認土地權屬，惟後續如有需用林務局土地，將依規定儘量配合辦理。 2. 「小火車復駛計畫」及「林田山纜車計畫」固有其歷史意義，惟纜車之行經路線，自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西側起為陡坡，所設萬榮溫泉及森榮苗圃站，恐未有足夠安全之腹地作為站體與相關遊憩設施使用，宜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3. 查本計畫以每年56萬人次計算營運收入，且未考慮折現率，恐有高估；此外，營運支出未估算機具、載具、鐵路等維護成本，其自償率顯有高估。 4. 本計畫有關小火車復駛部分，在林業文化保存之議題上，限於人力、經費及自償率等，林務局將就文化園區部分進行意象營造，無小火車復駛計畫。 5. 「林田山聯外道路」部分，建議花蓮縣政府可循第1項子計畫「小火車復駛計畫路線」所規劃路線，連結台9線與本園區，並依花東地區發展策略所訂低碳慢遊路網策略，規劃自行車道，可分散原台16線之車流量，並提升萬榮社區民眾之安全及居住舒適性，且該路線途經萬榮社區北側，有助於帶動社區商業活動、促進經濟；此外，透過「小火車」的意象營造，更能增加故事性。同時可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提高計畫之可行性。 6. 有關小火車復駛計畫，因事涉鐵道專業及鐵路法相關規定，且纜車及聯外道路等均屬交通建設，建議應由交通部主管統籌。 7.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6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地景公園計畫	內政部	102-104						0%	E			1. 內政部營建署前以「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自100年起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一、二、三期工程，合計已投入8,150萬元，請以撙節經費並避免重複補助為原則，詳提分期範圍與經費需求等計畫內容，營建署審查時將予審慎考量。 2. 本案與「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在計畫時程上需要互相配合，南濱公園內夜市目前尚有夜市攤販陳設凌亂影響觀瞻之問題，故需要妥適遷移夜市攤販至適當處並作有效管理及規範，以利後續南北濱地景公園計畫能作整體完善之規劃。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7	全縣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體委會	101-104	20.00	20.00	18.00	2.00	0.00	0.00	0%	A2		1. 中央有對應計畫名稱：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2. 經費下修至101-104年共2000萬，依規定花蓮縣政府須編列配合款修正為200萬元，所提路線請修正為串連環島之路線。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64.90	464.90	464.9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83.40	483.40	483.4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10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1.		小計			1,237.30	1,188.30	1,188.30	2.00	0.00	0.00					
1.		A1類計畫小計			1,217.30	1,168.30	1,168.30	0.00	0.00	0.00			3		
1.		A2類計畫小計			20.00	20.00	18.00	2.00	0.00	0.00			1		
1.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6		
2.		文化部門													
2.1		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計畫	客委會	101-133						25%	E		<p>1.有關計畫所列1.35億元土地徵收費用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p> <p>2.有關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部分，計畫所提吉安、鳳林、玉里等3處已有客家館舍，歷年由客委會補助進行環境改善，且因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無法確認是否有資源重複投入情形，且難以認定是否符合客委會相關補助要點規定。</p> <p>3.本次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除就土地款於花東基金項下匡列外，並未就上開有資源重複投入疑慮部分予以說明，建請花蓮縣政府就101-104年度將執行之客家事務相關計畫盡實檢討修正。至花東基金款項得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但書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補助花東地區土地取得費用，建請主管機關就政策面整體考量。</p> <p>4.計畫名稱係「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有關105年以後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似不宜納入本計畫執行，應請花蓮縣政府屆時依促進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計畫期程。</p> <p>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2.2		花蓮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國防部	101-104						0%	A2		<p>1.文化部無對應計畫，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應擬訂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提高自償率。</p> <p>2.有關「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處長官邸及周邊景觀振興修復工程」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計畫(6棟雙併歷史建築、1棟單獨古蹟)」等2項計畫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屬中央部會管有之古蹟歷史建築，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辦理。</p> <p>3.有關「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及「縣定古蹟吉野間村記念碑環境改善計畫」等二項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古蹟本體修繕為原則，其餘外部(週邊)環境之整理及綠美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礙難補助。</p> <p>4.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且無相關個案經費需求，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2.															
2.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1		
3.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原民會總體意見： 一、依花東發展條例第8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基法規定納入綜合發展方案，爰本方案對應之原基法條文，請於方案中敘明。 二、本案有關原民會相對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額度，請依原民會通知花蓮縣政府納入預算之額度，每年成長10%編列。 三、本方案原住民族議題所列9項計畫未完全涵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請再檢視充實。	
3. 1		山海劇場破浪計畫	原民會 / 交通部	101-134						66%	E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花東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且具自償性。 2. 花蓮縣目前已有原住民族文化館，本計畫預定地已有瑞穗鄉奇美文物館、豐濱鄉河濱公園樂舞場，建議優先運用現有會館發展原住民族樂舞產業。有關未來營運及相關人力，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避免無人管理閒置。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政府研提具體計畫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2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躍出計畫	原民會	102-104						0%	E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惟內容尚非具體。 2.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已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新建完成規劃有旅遊服務中心、策展活動展場空間、視聽室及傳統文物展示區等空間，可肩負從部落到劇場任務，建議花蓮縣政府資源整合多元化活用效益。並參照該局「原住民族樂舞扶植團隊實施計畫」，扶植表演樂舞團隊深入各部部落進行樂舞田野採集，文獻蒐集與整理，發展特色樂舞產業，該局娜麓灣樂舞團人員亦可協助田野調查及樂舞指導，藉以提升部落樂舞製作視野與能力。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3		原住民族造型藝術豐羽計畫	原民會	101-104						0%	E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2. 本計畫應優先利用現有的閒置空間彙整規劃辦理，或者量花蓮文創產業園區或光復糖廠現有空間，不應再徵收土地建設開發培訓基地，避免流於閒置設施。此外，請結合東華大學內的藝術學院、民族學院、民族藝術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等資源，共同推動教學傳承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藝術。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4		全人教育綻放計畫	原民會	102-104	18.00	18.00	13.50	4.50	0.00	0%	A2			1. 本計畫推動之「部落學校」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 2. 「研議推動民族學校」、「語言巢及幼托計畫」依原民會相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終身學習計畫請依原民會與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其餘工作項目因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同意由基金支應。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概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5		原住民族社服照護春泥計畫	原民會	102-110	132.00	12.00	9.00	3.00	0.00	0%	A2			1. 本計畫涵蓋花蓮縣社工專業人力培育為主軸，涉及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非原民會主管業務，請納入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計畫項下辦理。 2. 針對原住民社工人力養成原民會已有相關獎勵要點，請鼓勵符合之申辦個人或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申請獎勵。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工作者培力事項，建議縣政府提報具體計畫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6		原住民族區域關懷點燈計畫	原民會	102-120						0%	E			1. 本計畫總體目標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4「加強原住民族之照護與服務」，惟其內容主要為於花蓮縣轄北、中、南區，依在地原住民族群之文化內涵設計興建其景觀意象，設置3區服務中心暨文化劇場硬體工程，請重新檢討，優先運用閒置空間辦理。 2. 本計畫有關資源整合提供關懷及就業服務，得依原民會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至於輔導發展觀光旅遊、文化表演、部落產業特色市集等，請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項下辦理。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3.	7	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	原民會	102-104	25.00	25.00	18.80	6.20	0.00	0.00	0%	A2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花東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請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縱谷百大珍珠」相關計畫推動。 2. 本計畫有關文化傳承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得依原民會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其他工作計畫倘具自償性，同意運用花東綜合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8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民會	102-104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	A2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前者由中央補助，請花蓮縣政府依原民會「102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申請；後者請花蓮縣政府自籌。 2. 原民會於101年1補助花蓮縣10名專案人力經費，請花蓮縣政府早日完成96年至100年已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之後續工作；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則原計畫受理期限由100年延長至103年，工作期則至105年，花蓮縣政府屆時將101年度以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受理申請案件後續工作納入辦理。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9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翹舞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適計畫)	原民會	102-104							0%	E		1. 本計畫修正為「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適計畫」，其中「民生飲水設施工程及管理維護」、「部落聯外道路工程」、「集會所設施興建及維護」、「農水路工程及維護」及「農路基礎建設計畫」等項，未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請依原民會年度相關補助計畫申請。 2. 「部落識別工程」、「傳統樹木復育計畫」、「民族服飾推廣計畫」等計畫，內容尚未具體。 3.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3.		小計			177.25	57.25	43.55	13.70	0.00	0.00					
3.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A2類計畫小計			177.25	57.25	43.55	13.70	0.00	0.00				4	
3.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5	
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4.	1	永續環境監測計畫	環保署	101-110							0%	E		1. 本行動計畫環保署無相對應之計畫，亦無配合之補助款。[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343.13，四年經費145.13，中央5.85，地方134.08，花東基金5.2，自償0。(單位：百萬元)] 2. 所提環境監測標項目共有26項，許多並非屬環境監測項目，不宜納入，建議另提行動計畫。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額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2	生態多樣性保育網建置計畫	農委會	101-110						0%	E			1. 花蓮縣政府於101.12.17修正計畫書送農委會林務局，經初步檢視計畫內容已與原提計畫有極大差異，且計畫內容不盡明確。 2. 本計畫重點工作「紅豆杉契作部分」與生態多樣性保育並無相關，應移至其他計畫。 3. 計畫所述生物多樣性環境維護面積為65公頃及紅豆杉契作之60公頃，區位是否重疊？應予確認。 4. 若計畫為協助農民繼續申領休耕補助，並利用休耕地營造農業濕地生態環境，可運用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計畫」之農田維護蓄水措施，或由地方政府選定報請農糧署同意之特色水生作物，即可達本案目標。 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3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101-104						0%	E			1. 花蓮縣境內公路有海岸及縱谷等既有特色(例如：縱谷以樟科植物、桑科植物、山黃梔、秋海棠為代表；灌叢植物有馬纓丹、相思樹等)，應依循原特質作各公路景觀發展；塑造南洋風情亦不符花蓮「洄瀾」意象，另在地部落植物較南洋風情更具獨特性。 2. 各公路環境狀況不同，適宜生長之植栽亦不同，作一定樹種之推廣繁殖不符生物多樣性效益。 3. 計畫所提「於道路兩側、中央分隔島等地種植，計畫每年改善80公里路段，預估單年種植20,000大型景觀樹種」，惟計畫內容未見計算式及考量現況既有植栽。 4. 計畫所提費用是否正確與預估數量相關。 5. 應避免選用外來種之中東海粟。行政院農委會亦曾對本案提出相關意見：「景觀植物建議以原生種為主，例如臺灣海粟可取代中東海粟」。 6. 所選樹種似不易達成計畫之各項績效指標，亦應加強考量用路安全、既有腹地空間尺度種植之適宜性，及現況已生長良好之植株移植課題。 7. 綜上，有關省道公路景觀營造部分，公路總局將依交通部96年12月頒布「公路景觀設計規範」辦理相關事宜(不納入計畫)，至於非屬於省道部分，涉及全國一致性之原則，仍請縣府審慎評估後，依權責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8.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4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環保署/內政部	101-104						0%	E			1. 環保署無法配合編列經費。[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148，四年經費136.5，中央136.5，地方0，花東基金0，自償0。(單位：百萬元)] 2. 依該計畫工作指標、計畫內容等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為花蓮市清潔隊搬遷及辦公廳舍整建，分析其財務計畫亦大部分為清潔隊搬遷及辦公廳舍整建等經費需求，其與計畫名稱不相符。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5	環境教育在地化培訓及推動計畫	環保署	101-110						0%	E			1. 環保署無法配合編列經費或建請由花東基金或花蓮縣政府編列。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6	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空間改造計畫	環保署	102	8.56	8.56	7.70	0.86	0.00	0.00	0%	A2		1. 環保署已於102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相關經費約770萬元，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案修正為環保署補助之計畫。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7	植樹百萬棵計畫—加強植樹造林	農委會林務局	101-104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1. 花蓮縣政府已於101.12.17修正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送農委會林務局，修改為造林100公頃，經費1.1億元，經再次審議，實質工作內容不夠詳盡，成本規劃偏高，故林務局仍請花蓮縣政府再補強說明計畫內容。 101.12.19經建會審查會議後，花蓮縣政府擬再次調整修正計畫，本案擬俟花蓮縣政府再次完成計畫修正後，方能估列中央與地方分配經費額度。 2. 農委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可提供造林相關技術諮詢及輔導。 3. 依據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造林綠美化相關經費，自92年度起，業由中央各機關原編列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款調整移列，納入統籌分配款並分配各縣市政府預算內。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2.62	12.62	12.62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9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4.		小計			153.18	39.18	38.32	0.86	0.00	0.00					
4.		A1類計畫小計			34.62	30.62	30.62	0.00	0.00	0.00			2		
4.		A2類計畫小計			118.56	8.56	7.70	0.86	0.00	0.00			2		
4.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5		
5.		基礎建設部門													
5. 1		制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 /交通部、文化部	101-134						107%	E		內政部： 1. 本案縣府尚在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所提經費及計畫方向係以溫泉地區開發及觀光發展為主，因實質內容不具體，應重新再修正。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文化部回應意見： 案內主要土地資源之低密度開發，未見任何屬文化部對應之補助計畫之範疇，建請免列文化部為協辦單位。		
5. 2		兩地下水道整治、抽水站機組增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709.00	709.00	709.00	0.00	0.00	0%	A2		1. 兩地下水道整治、抽水站機組增設部分，屬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之「花蓮市兩地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範圍，請縣政府依規劃成果申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年度)-兩地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視行政院核定中央年度預算額度及中央補助規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3		全縣兩地下水道GIS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5.00	15.00	2.25	1.50	11.25	0.00	C		1. 102年度內政部計畫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整體規劃案」並建置示範區管線資料，有關兩地下水道之圖資建置案之推動，可參考上述規劃案成果分年分區逐步建置。 2. 至103至104年度所需經費，將視行政院核定中央年度預算額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及補助計畫申請內容等事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4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污水下水道人孔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內政部	101-104						0%	E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又維護管理屬縣(市)政府經常性事務，惟縣政府因財力拮据，建請由花東基金支應。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5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辦理, 中央補助)	農委會/ 主計總處	101-110							A2			<p>農委會：</p> <p>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接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為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農委會98至100年曾編列80.5億元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屬一次性專案計畫，故特別預算結束後，101年起農路維修已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因此，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p> <p>2. 依據101年11月1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 (1) 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 (2) 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 (3) 至103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研處。</p> <p>3. 依101.12.19會議主席裁示增列A2類計畫部分，農委會(水保局)意見如下： (1) 農路改善納入辦理之原則：針對重大崩塌、土石流等土砂災害引起之農路設施損壞，基於治理之整體性，於辦理土砂災害處理時，可一併將整治區範圍內損壞路段加以修復，唯須符合以土砂災害處理為主及限於位處整治區範圍內路段之原則。 (2) 中央負擔經費：前揭工程係以納入整體性治山防災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相關計畫方式辦理，如不符該辦理原則之農路改善均無法納入，因能符合原則之工程數量少，甚至可能沒有，如輕易估列負擔額度，恐不利後續計畫達成及管考，因此，建議符合辦理原則者依水土保持局相關審查程序提報審查，而暫不列中央配合經費額度。</p>		
5. 6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地方主辦)	農委會/ 主計總處	101-110	1,200.00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	A3		<p>農委會</p> <p>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接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為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農委會98至100年曾編列80.5億元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屬一次性專案計畫，故特別預算結束後，101年起農路維修已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因此，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p> <p>2. 依據101年11月1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 (1) 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 (2) 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 (3) 至103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研處。</p> <p>3. 工作指標預計每年路面改善54萬平方公尺，以路寬3公尺計，改善長度達180公里，4年計約720公里，而花蓮縣轄內農路長為754公里，係近95%以上農路路面需辦理改善，是否合理？且每年以1.2億元改善路面54萬平方公尺及附屬設施，明顯有高估工作量。</p> <p>4. 計畫主要目的為改善轄內之鄉鎮各「農村聯絡設施環境條件、提升農產品生產……」，惟村里間之聯絡道路(設施)，非屬農路範疇，請修正。</p> <p>5.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屬地方政府辦理事項，計畫內容中對中央補助經費之相關敘述，顯有不妥，請修正。</p> <p>6.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p>主計總處： 本案5.4農路基礎建設計畫，非屬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項目，故建議主計總處不列入主管機關，至屬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擬同意比照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惟仍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或挹注。</p>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7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	農委會/主計總處	101-104							A2			<p>農委會</p> <p>1. 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原編列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自90年度改由行政院直接補助地方政府，農委會已無該項計畫預算經費得以補助辦理，惟於擴大內需或於98-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皆編列計畫爭取經費，屬特別預算之一次性專案計畫補助辦理。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p> <p>2. 依據101年11月1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 (1)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 (2)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 (3)至103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處。 3. 本案宜回歸業務之權責單位，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款本權責辦理，或由花東發展基金支應。 4. 101.12.19會議主席裁示本案增列A2類計畫部分，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提供意見如下： 若所提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中有屬於「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性質者，請依該計畫補助程序及工程勘選提出，故暫無法估列。</p>	
5. 8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地方主辦)	農委會/主計總處	101-104	200.00	68.00	0.00	68.00	0.00	0.00	0%	A3		<p>農委會：</p> <p>1. 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原編列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自90年度改由行政院直接補助地方政府，農委會已無該項計畫預算經費得以補助辦理，惟於擴大內需或於98-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皆編列計畫爭取經費，屬特別預算之一次性專案計畫補助辦理。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p> <p>2. 依據101年11月1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 (1)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90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 (2)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 (3)至103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處。 3. 本案宜回歸業務之權責單位，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款本權責辦理，或由花東發展基金支應。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5. 9	型塑十三鄉鎮創意地標計畫	內政部	102-103							0%	E		<p>1. 有關規劃永久性地標設置，似屬公共藝術範疇，臺灣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已不補助如雕塑物等地標藝術設置，建請向文化部爭取補助。</p> <p>2. 本案若要朝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提出申請，應修正本計畫之案名、內容，並應朝跨區域、跨部會、跨域加值之整合型為主軸，並就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提出套裝設計計畫，並結合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方式推動，建議該府應跳脫傳統地標的營造手法，朝向整合當地文化、特色街道型塑等進行整體通盤考量及規劃為宜，以符合新一期計畫之提案方向。 【文化部回應】：案內所提型塑十三鄉鎮創意地標計畫，係為辦理地方創意地標設置，並非屬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演藝廳、博物館)之範疇。】</p>	
5. 10	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1-104	51.28	51.28	48.62	2.66	0.00	0.00	0%	A2		<p>1. 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知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後，依規定程序審議核定辦理。104年地籍圖重測經費須俟後續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循程序辦理。</p> <p>2. 本案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及地方依據計畫補助比例編列經費支應。</p> <p>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5. 11	花蓮縣建築執照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數化建置作業	內政部	101-104							0%	E		<p>1. 本計畫具有必要性及實用性，建議應予支持</p> <p>2. 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果，建議應配合全國建管系統之推動，提供相關共享共用機制。</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43，四年經費34，中央5.1，地方0，花東基金28.9，自償0。(單位：百萬元)]</p>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12	花蓮縣公務骨幹光纖建置規劃	研考會	103						105%	A2			1.目前國內電信業者於花蓮縣市主要幹道皆已建置有骨幹網路，教育部學術網路亦已涵蓋當地國中小學，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亦提供公務機關申裝接取網路，本計畫是否仍需自行投資建置骨幹網路或直接採用商用接取網路服務，建議宜從效益面審慎評估。 2.政府機關建置骨幹網路除初期需投入大量建置費用外，如何確保永續營運至為關鍵，建議宜妥為規劃財務永續方案或自償性財務營運計畫。 3.花蓮縣蘊含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受限偏鄉因素，長期存在教育、醫療品質亟待提升之議題，建議本計畫宜從觀光、教育、醫療等面向切入，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建議先行整體規劃後分年分階段實施。	
5. 13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三-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新殯儀館新建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30%	E			1.建議花蓮縣政府委由民間辦理，或採政府與民間合辦。 [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875，四年經費320.5，中央48.08，地方0，花東基金272.42，自償0。(單位：百萬元)]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14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	經濟部/ 內政部	101-103						0%	E			經濟部： 1.本計畫除中央無相對應計畫，且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內容。 2.本計畫係為符合攤販集中場設置規定，將原設置於南濱公園內之南濱夜市，遷移至市場用地區塊，目前已辦理固有財產土地有償撥用及工程發包，爰本計畫尚有執行之必要性。 3.惟因傳統市場非屬「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疇；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傳統市場係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爰建議本計畫評估分類為A3，並將花蓮縣政府原提列中央及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改列由地方自籌。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5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計畫案	農委會	101-104	387.00	110.50	0.00	110.50	0.00	0.00	115%	A3		1.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目的為執行集中、均衡與分散之運銷職能，發揮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貨款代收代付、接受委託銷售、促進分級包裝、協助共同運銷及引導市場導向生產等功能，以調節農產品供需，穩定市場價格。 2.計畫將該市場遷建轉型為觀光市場，開發觀光休閒景點、夜市，非上述批發市場設立目的，且發展觀光亦非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規定業務。 3.中央對批發市場補助以批發交易設施為主，本案所需經費，建議由市場籌措為主要來源。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6	舊城區舊心街景風華再現計畫	內政部	102-104						0%	E			1.本案因實施範圍(施作點及面積)、規劃主軸、施作工項均不明確，請縣府重新修正後再提出。 2.若朝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競爭型提案，應朝跨區域、跨部會、跨域增值之整合型為主軸，花蓮縣政府應就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提出套裝設計計畫，並結合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方式推動，以符合競爭型整合計畫之提案方向。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78.8，四年經費78.8，中央70.92，地方0，花東基金7.88，自償0。(單位：百萬元)]	
5. 17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內政部	101-104										(併5.4辦理) 1.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雖屬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核列之系統，營建署並補助污水處理廠三年試運轉經費，惟營建署並未奉核補助後續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經費，又維護管理屬縣(市)政府經常性事務，建議由花蓮縣政府自行辦理。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8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101-104						0%	E			1.本計畫除中央無相對應計畫，且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內容。 2.重慶市場改建案，主體工程已完成，尚須挹注經費完成週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施，爰本計畫尚有執行之必要性。 3.惟因傳統市場非屬「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疇；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傳統市場係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爰建議本計畫評估分類為A3，並將花蓮縣政府原提列中央及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改列由地方自籌。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19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內政部	102-103	46.00	46.00	41.40	4.60	0.00	0.00	0%	A2		1. 依所附實施方案之計畫內容為現有環境設施提升、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及停車空間規劃等，惟應提出實際發展現況、較為詳細之整體規劃構想、實際施作範圍及細部工作項目等，並應以跨區域整合為修正方向，以符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之提案方向。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20	建築景觀風貌改造與管理規劃	內政部	101-104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	A2		1. 本計畫預計施作項目不明確，請花蓮縣政府先辦理規劃設計案，確認預計施作項目及範圍後，再向營建署申請建設經費補助，並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21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3,060.73	3,060.73	3,060.73	0.00	0.00	0.00		A2		1. 中央補助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1月20日審查會議結論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5.		小計			5,673.01	4,544.51	3,866.00	667.26	11.25	0.00					
5.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A2類計畫小計			3,871.01	3,871.01	3,863.75	7.26	0.00	0.00				8	
5.		A3類計畫小計			1,787.00	658.50	0.00	658.50	0.00	0.00				3	
5.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C類計畫小計			15.00	15.00	2.25	1.50	11.25	0.00				1	
5.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8	
6.		產業發展部門													
6.	1	花蓮縣有機農業深化及人力培根推動計畫	農委會	101-104							103%	E		1. 本案計畫花蓮縣政府於101.12.18新提修正計畫，與原送計畫內容差異極大，農委會(農糧署)重新辦理計畫審查中。 2. 計畫總經費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級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6.	2	花蓮微型產業與新微型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經濟部/勞委會	100-104	157.50	157.50	157.50	0.00	0.00	0.00	0%	A1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未朝中央施政主軸計畫重點發展且預期效益不具挑戰性。 經濟部已有東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及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另經濟部自98年6月成立「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來，每年均補助經費進行花東產業輔導、轉型或升級，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建議不增列計畫投入資源。 「東部育成網絡計畫」，主要提供創業診斷諮詢等育成輔導服務；「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係對員工未滿5人之微型企業、個人工作室或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提供事業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另「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均非屬經費補助類型之計畫。 計畫經費為「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FY100-103) 1.53億元，針對東部宜、花、東三縣市微型業者進行輔導，難以切割對個別縣市所投入之經費。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p>勞委會：(年期：102-104；總經費：4.5百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主辦。 勞委會目前已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涵蓋全國，初步以該計畫執行情形概估位於花蓮縣之3年(102至104年)經費需求(每年以150萬元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3	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之規劃與細部計畫	經濟部	102-103							0%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內已有東潤、光隆、台肥等3處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且均朝觀光休閒方向規劃未來之發展方向。 花蓮縣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之建設已齊備，無須另行設置產業觀光園區，本計畫不具有必要性。
6.	4	洄瀾好好玩·文創產業育成計畫	文化部	101-104	1.88	1.88	1.00	0.88	0.00	0.00	0%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部有相對應計畫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具執行之必要性，惟目前規劃似乎僅提出計畫架構，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再補充具體規劃內容。 表5.6.1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與表5.6.13預估細目財源表數字不符，且無經費細目，無法評估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文化部持續推動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即以鼓勵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建議花蓮縣政府如有資源需求，可將本計畫納入明(102)年度之提案計畫，並循文化部之補助要點規定找出適合提案之產業特色及發展策略，配合補助要點以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兩大主軸，向文化部提案申請。惟本補助計畫採「競爭型」方式進行，是否補助經費需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文化部可規劃個別專家輔導，由文創專案辦公室提供專家顧問輔導服務。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經濟部	101-104	40.00	40.00	30.00	10.00	0.00	0.00	0%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經濟部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經費須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另花蓮縣政府101年度並未提出申請，故年度補助經費是否可達4,000萬元，需再行確認。 近幾年花蓮縣轄內廠商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均低於10件，可否達成每年40件之目標，應再評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6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委會	農委會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為多元發展計畫，項目涵括提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發展溫控精緻農業等4大項。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目，有機農業部分將配合花東綜合發展實施行動計畫(花蓮縣提報「花蓮縣有機農業深化及人力培根推動計畫」)作整體規劃執行，其他項目亦持續推動。 表列經費為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等2項計畫預計投入花蓮之經費總和。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6.		小計			256.38	256.38	245.50	10.88	0.00	0.00				
6.		A1類計畫小計			214.50	214.50	214.50	0.00	0.00	0.00				2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6.		A2類計畫小計			41.88	41.88	31.00	10.88	0.00	0.00			2		
6.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2		
7.		交通建設部門													
7. 1		老舊橋樑改建及維護補強計畫	交通部	101-104						0%	E			1.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對所管橋樑有立即性危險者進行修建，公路總局已分別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整建轄內老舊橋樑，第一期計畫於98年結束，第二期計畫期程亦將於本(101)年度結束。 2.鑑於交通部未來4年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對於支應在建計畫已有不足之現象，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短期內無法再推動全國性的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補助計畫。 3.有關縣府於101.12.19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E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效益與財務計畫等層面進一步檢討評估，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4.本案所提橋樑整建工程係屬於縣府轄管橋樑，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其整建具急迫性，因涉及全國一致性原則，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2		花蓮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部/ 內政部	101-104	1,270.00	798.00	120.00	678.00	0.00	0.00	0%	A2		交通部： 1.本計畫涉及公路系統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涉及市區道路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2.有關公路系統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執行中之生活圈6年計畫(98-103年)已無餘裕經費可容納新增工程項目，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3.有關縣府於101.12.19會議要求刪減目前已補助縣府執行中之生活圈計畫內容與經費，以控留額度俾供「193線17k+500-22k+500道路拓寬工程」及「鳳林鎮鳳凰路拓寬工程」有提報審議的機會乙節，經查現有規定，已核定計畫擬縮減規模或撤銷補助，需辦理修正計畫提報生活圈審議小組核定，其結餘經費則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至於擬新辦案件，則應循生活圈現有補助機制提報審議同意後方可補助理。 4.有關市區道路部分，請縣府依生活圈審議機制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 1.本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部分為：1.花蓮市新興路往中央路道路拓寬及新聞工程及4.吉安鄉民有路、永昌街拓寬工程，依花蓮縣政府101年10月17日府行研字第1010190956號縣府回應表確認該2項工程均係為營建署100年1月修訂「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列項目，對應工程名稱分別為「花蓮市美崙地區新興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及「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名稱。 2.其中「吉安鄉民有路、永昌街拓寬工程」(即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經縣府提報營建署審議通過，原則將於102年度先行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0萬元)，除所需經費於103年度及後續年度生活圈計畫編列。另「花蓮市新興路往中央路道路拓寬及新聞工程」，原則於104及以後年度生活圈計畫依程序辦理。 3.98-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另有補助花蓮縣4項道路工程開建，計已核編中央款521,754千元。102年度有2項工程執行中尚需籌編中央款132,000千元。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7. 3	(原綠能巴士建置計畫) 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交通部	102-105	200.00	200.00	180.00	20.00	0.00	0.00	0%	A2		1. 花蓮縣政府原提計畫為「綠能巴士建置計畫」，惟計畫所提「花蓮火車站-太魯閣」及「花蓮機場-太魯閣」線，目前已有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皆為補貼路線且搭乘人數有限。計畫內容未能具體說明花蓮地區公車需求及發展潛力，恐與現有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重疊，徒增運輸資源浪費，財務永續性亦有待商榷。 2. 為協助花蓮地區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改善，有關花蓮縣政府原提計畫為「綠能巴士建置計畫」，建議修改為「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廣納相關計畫。 3. 花蓮縣政府倘有相關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具體推動細目及執行細節，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花蓮縣政府研議後實施，並依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申請程序核定計畫及經費。 4. 倘所提計畫涉電動大客車使用，請花蓮縣政府依交通部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循程序提出申請。 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4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101-105	291.13	232.13	232.13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5	花蓮港遊憩區景觀規劃及基礎建設	交通部	103-104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6	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98-106	49,200.00	29,363.00	29,363.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概估位於花蓮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7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097-104	12,714.50	9,170.50	9,170.5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8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098-103	3,040.50	1,984.25	1,984.25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9	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之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	102-104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初步依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概估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7.	小計			66,731.78	41,763.53	41,065.53	698.00	0.00	0.00						
7.	A1類計畫小計			65,261.78	40,765.53	40,765.53	0.00	0.00	0.00				6		
7.	A2類計畫小計			1,470.00	998.00	300.00	698.00	0.00	0.00				2		
7.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8.	醫療建設部門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8. 1	建構花蓮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網	衛生署	101-104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14%	A1		<p>衛生署為強化花蓮縣緊急醫療能量及品質，已藉由辦理下列各項相關計畫，以滿足當地民眾之緊急醫療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每年補助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及充實轄區緊急醫療設備，今(101)年補助155萬元。 有關於瑞穗鄉設立中南區群體緊急醫療中心，瑞穗鄉係屬玉里次區域，與玉里鎮相鄰，現玉里次區域設置有玉里榮民醫院及玉里慈濟醫院2家，設有急診室且能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之急救責任醫院，以提升民眾在地醫療，減少轉送至其他地區。為強化玉里次區域緊急醫療能量，於今(101)年已核定玉里慈濟醫院辦理「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計1,642萬元及玉里榮民醫院辦理「提昇(婦)產科及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計1,404萬元，以滿足玉里次區域民眾緊急醫療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 另，因應花蓮縣觀光發展，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自95年始獎勵在地醫院於秀林鄉合歡山雪季、豐濱鄉秀姑巒溪泛舟兩個觀光地區設立急診醫療站及提升鳳林榮民醫院之急診能力計畫，每年共補助計1,200餘萬元。 為提供花蓮縣孕產婦及兒童24小時之緊急醫療照顧，於今(101)年已核定獎勵花蓮門諾醫院及前述之玉里榮民醫院辦理「提昇(婦)產科及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共計2,664萬元，以保障花蓮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與品質。 為健全區域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應變機制，委託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設置「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辦理各項災害監控、掌握醫療資源、落點分析、災難應變演習、訓練、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添購相關緊急應變設備等工作，共計1,048萬元。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2	東台灣健康促進產業育成發展中心創辦計畫	衛生署	101-110							9%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立健康促進研發暨培訓教育示範中心及成立健康飲食研發暨培訓推廣示範中心，衛生署國民健康康局意見如下3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惟衛生署並無相對應計畫，且無公務預算配合款可編列，建議由花東基金及地方配合款支應辦理。 為成立健康促進研發暨培訓教育示範中心及成立健康飲食研發暨培訓推廣示範中心，計畫內容可提升該縣市居民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對健康具有助益，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敘明具體辦理項目其經費編列情形，亦應思考如何進行推廣、行銷，以提升民眾的使用率，增進健康促進產業消費，帶動健康促進產業發展，發展觀光產業。 列為D類衛生局依實際需求研提細部計畫後，再送交推動小組討論。 有關建置雲端科技整合式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建議服務流程之對象可考量納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並考量經費給予優惠方案。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8. 3	衛生所緊急醫療指揮中心建築改善計畫	衛生署/ 主計總處、原民會									A3		<p>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且無公務預算配合款可編列，建議申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辦理。</p>		
8.															
8.	小計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8.	A1類計畫小計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1		
8.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8.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級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													
9. 1		鼓勵移民推動策略研擬計畫	內政部	101-110						0%	D			旨揭計畫之指標及內容，涉及健康醫療系統、觀光休閒資源、當地社區產業及新移民部落創業合作，可運用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即可，內政部戶政司僅編列經常性業務費，並未對各直轄市、縣（市）遷徙事項編列預算，故無法提供任何經費補助。	
9. 2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研考會	101-11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	A3			1. 本案計畫內容主要為蒐集花蓮縣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醫療、社福、資源環境等類別之統計資料，並建置圖資及資料庫。 2. 目前現有縣市公務調查及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已透過資料庫查詢系統公開上網供各界自行使用，並定期更新。至於各縣市在現有公務或調查統計外之資料，因配合施政需要，規劃發展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如臺北市市民所得指標、綠色國民所得指標及高雄市重要綠能指標等，基於地方自治權責，縣府可自主發展(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 3. 案經檢視計畫內容規劃蒐集之「社會監測指標」項目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蒐集與公布之既有政府統計資料，本案花蓮縣政府如確有需求，或可先自行辦理先期規劃，評估現有資料加值及長期推動之整體效益，並考量相關統計分類、統計法制、指標定義之相容性，避免重複建置，以提高實務運用之參考價值。 4. 本案相關經費建議由縣府自行支應辦理。 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3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內政部	101-110	21.00	3.00	3.00	0.00	0.00	0%	A2			1. 本案整體計畫，考量中央無對應預算，爰建議101年至103年以自籌經費辦理推展聯合辦公服務，於104年再申請中央計畫補助，列為優先輔導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之縣市(偏遠及離島地區評選加分項目)，爰修正原編列經費，101-103年修正為0元，104年暫預定為300萬元，惟實際補助經費需依評選及公彩基金審核結果為準。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4		兒童少年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	內政部	102-107	11.20	1.87	1.87	0.00	0.00	0%	A2			1. 兒少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與內政部兒童局「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內涵多所類同。102年內政部兒童局預算經費為3千3百萬元，另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每年也有相關計畫之補助，考量整體經費及補助團體及區域，建議每年向內政部及兒童局提出申請，兒童局將依審查結果補助辦理。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5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策略研擬計畫	內政部	101-110	72.29	26.10	0.00	26.10	0.00	0%	A2			1. 內政部自99年起協調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實物銀行」相關計畫，期以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提供相關服務，經查19縣市辦理24項方案計畫，皆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以募集民間資源、儲存及發放管理物資等方式，配合社區網絡的連結，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爰內政部現未於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實物銀行」相關補助經費，仍建議貴府以募集民間資源方式辦理。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6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102-103	2.76	2.76	0.40	2.36	0.00	0%	A2			1. 本計畫規劃於102至103年間，分2個階段辦理社區人力培力課程，並分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及生態景觀規劃等3組，由完訓學員研提規劃社區發展新風貌計畫，並經評選出每組最高分者，於駐地輔導執行期間給予駐地操作費，以協助花蓮縣13個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計畫雖具有必要性，惟是項社區人力輔導與培訓工作，均為縣府及公所權責，且內政部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可由縣府輔導轄區團體研提系統性、延續性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另本計畫所需經費276萬800元，各階段經費編列似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經費需求。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9.		小計			127.25	53.73	5.27	48.46	0.00	0.00					
9.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		A2類計畫小計			107.25	33.73	5.27	28.46	0.00	0.00				4	
9.		A3類計畫小計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1	
9.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9.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9.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10.		災害防治部門													
10.1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1-104						0%	E			1.有關該縣規劃充實災害應變中心部分，原因係其災害應變中心空間侷促，無法提供各進駐局、處至少2席(高階人員及幕僚各1人)座位之基本需求，更無法容納紅十字會或慈濟等重要民間團體代表進駐共同作業，且電腦與影音設備於93年建置，功能速度老化，已不符當下使用需求。經查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座位共45席，於(準)直轄市及3離島縣外之13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席位數量(介於31-70席間)位居第6，約處中間水準，另各縣(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單位多達25個單位以上(花蓮縣為30單位)，再加上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單位作業人員必須占用一定數量席位，許多縣(市)(含花蓮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確有座位席次不足現象，致各局、處高階人員多於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配合出席，其餘時間僅由1幕僚人員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確有影響災害應變中心跨局、處溝通協調整合效能；又消防署刻正積極強化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提升資訊系統之GIS與影像功能，而該縣電腦與影音等硬體設備於8年前建置，功能上亦有無法匹配疑慮，為強化該縣各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高階人員常時進駐應變中心作業，統籌處理各該局、處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強化更新其硬體設施，提升災害防救效能，經審查確有必要性，惟所需經費建議全數由花東基金支應。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140，四年經費140(單位：百萬元)]	
10.2		花蓮縣消防安全總體檢計畫	內政部/ 主計總處	101-104	73.52	73.52	0.00	73.52	0.00	0.00	0%	A3		1.防火宣導為消防常態性業務。本計畫多為採購防火宣導勤務車、地震體驗車、現場勘驗車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花蓮縣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3		花蓮縣救災救護能量充實計畫	內政部	101-104	82.58	82.58	33.61	48.97	0.00	0.00	0%	A2		1.內政部消防署於100~101年度補助購置相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山難團體、個人裝備等共計新臺幣2,756萬8,000元，並於101~102年度補助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計5輛共計新臺幣604萬5,550元。 2.如仍有救災救護能量充實需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花蓮縣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4		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3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82.34	58.67	58.67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補助新建萬榮及卓溪等2個分隊廳舍及車輛裝備器材。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內政部	100-106	39.52	33.32	29.99	3.33	0.00	0.00	0%	A2		1.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3會審意見納入。 2.輔導秀林鄉等13公所進行調查災害潛勢、更新防救災圖資、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購置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等工作。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6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105.15	89.00	89.00	0.00	0.00	0.00		A1		1.本計畫期程為(100-103)4年期計畫，並由行政院國科會預算執行且為協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 2.102-10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俟後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101年經費計2900萬補助款，其中花東地區計8校申請補助共計159萬，另補助花東縣市政府各20萬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之運作，共補助199萬。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															
10.		小計			383.11	337.09	211.27	125.82	0.00	0.00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		A1類計畫小計			187.49	147.67	147.67	0.00	0.00	0.00			2		
10.		A2類計畫小計			122.10	115.90	63.60	52.30	0.00	0.00			2		
10.		A3類計畫小計			73.52	73.52	0.00	73.52	0.00	0.00			1		
10.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11.		治安維護部門													
11.1		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主計總處	101-104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0%	A3		<p>1. 有關「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治安維護部門」之上位計畫為行政院經建會函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6.2強化災害監控及防治系統」策略，於此策略中內涵為「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提升城鄉防災能力」、「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未含建置治安用途之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p> <p>2. 有關該府警察機關設置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部分，說明如下： (1) 警政署前於97年至100年間執行「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期間(已執行完畢)，共補助花蓮縣政府3,280萬元在案，並前於100年6月3日以警署保字第100012242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101年度起，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需求，積極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辦理在案。 (2) 查花蓮縣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102年度匡列700萬元(已核定)，該需求數如不敷該府警察機關設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請該府未來調整增列各年度經費執行。 3. 有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部分，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八點(二)「延續性項目，其已過期間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經評估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後，自下一年度起取消指定：(1)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2)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一億五千萬元。(3)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併請參考。 4. 有關本審查表計畫評估分類，警政署原評估為「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選項，經行政院經建會101年12月13日會議主席綜合上情後，裁示為分類「A3」，爰依主席裁示調整分類。 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1.															
11.		小計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11.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A3類計畫小計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1		
11.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		河川整治部門													
12.1		溪流河道整治工程計畫	經濟部	101-104	306.90	171.27	154.14	17.13	0.00	0.00	0%	A2		1.加強說明優先辦理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豐濱溪及立霧溪等11件工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應補列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另已核定執行之工程，其分年經費(101及102年度)需求額度，請依實際核定金額修正。 3.經費須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年)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研議辦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2.2		排水治理工程計畫	經濟部	101-104	98.93	46.48	41.82	4.66	0.00	0.00	0%	A2		1.加強說明優先辦理濱海排水等3件工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另補列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 2.濱海排水改善工程，涉及用地取得，檢討評估土地徵收時程。 3.經費須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年)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研議辦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2.3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20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	A1		1.中央有相對應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 2.治山防洪及崩塌地治理工作須整體規劃、分年分期辦理，相關治理工法亦有專業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投入相當經費持續辦理花蓮地區治山防災；考量整體治理成效，縣政府如有治理需求，建議先將須辦工程排定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後，依相關規定提報審議。 3.農委會雖有相關治山防災計畫，惟整體經費有限，未來縣政府依相關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局審議時，在符合相關計畫辦理原則並考量地方執行量能下，將依經費籌編情形及實際需要補助辦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2.															
12.		小計			605.83	289.75	287.96	21.79	0.00	0.00					
12.		A1類計畫小計			20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1	
12.		A2類計畫小計			405.83	217.75	195.96	21.79	0.00	0.00				2	
12.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13.		教育設施部門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3. 1	體育運動產業拔尖及深耕計畫	體委會	101-110						0%	E			1. 設置東區運研及選手訓練中心(E)：有關花蓮縣政府設置東區運科中心及設置選手訓練中心乙節，因體委會國訓中心刻正進行行政法人化作業，擬配合法人化實施期程，待組織改制後，以選手訓練實際需求為優先考量，再綜整評估辦理。 2. 設置南區棒球訓練中心(E)：(1) 體委會尚無規劃設置區域性棒球訓練中心。(2) 該中心名稱為「南區棒球訓練中心」，為經審核該中心俟以該縣棒球發展為目標，爰建議刪除「南區」。 3. 專任運動教練巡迴輔導計畫(E)：案內計畫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或目前試辦之巡迴運動教練計畫，係屬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權責，體委會無意見。 4. 設置花蓮縣運動產業專責辦公室(A1)：目前有多個機關部會(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體委會)就其權責輔導之業者皆設有專責辦公室，建議花蓮縣於現階段先行運用各部會既有輔導資源，就轄內業者所欲尋求協助事項，逕洽各該專責辦公室辦理，以發揮合作綜效；未來並視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 5. 辦理大型國際賽事，促進運動觀光人口(A2)：本計畫內容立意甚佳，體委會曾於99及100年輔導辦理「太魯閣自行車登山賽」曾受外國選手喜愛進而吸引國外觀光人口來台；另體委會每年均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即計畫內所訂鯉魚潭國際鐵人三項賽，故建議在原有賽事基礎上擴大辦理。另體委會針對花蓮縣所辦理知該類活動，每年暫匡列新台幣30萬元整，請花蓮縣政府依體委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相關規定個案報會審核。 6. 規劃優質運動觀光遊程(A1)：體委會已有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並予補助，屬花蓮縣之輔導經費每年預估新台幣200萬元。本案建議花蓮縣政府與運動旅遊業者合作提案參與，並加強行銷推廣。 7. 建置花蓮自行車道整合資訊主動行銷系統(A3)：由於現今自行車旅遊風氣盛行，相關行銷等資訊之整合，民間已有相當多廠商投入資訊之建置，顯見本系統之建置已有商機，建議以行政作為輔導或提供民間業者相關資訊即可。另查有關建置QR cord乙事，經查體委會自98至100年核定補助之計畫均要求新建自行車道須一併建置QR cord。今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建置，復要求另編列經費辦理，已屬重複補助，建議花蓮縣政府以自行辦理為宜。 8. 建置高爾夫球場策略聯盟方案(A3)：目前國內各高爾夫球場業者與國外球場之策略聯盟已積極辦理並已有成效展現，建議花蓮縣政府直接洽詢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組織即可獲得相關資訊。 9. 開發老人運動課程(A2)：體委會自99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全國各縣市體育會規劃安排2個月期程，每週3次每次50分鐘之「銀髮族運動指導班」，另包含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暨拳擊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所提開發老人運動課程計畫(含經費)，請朝體委會政策規劃理念辦理。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3. 2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28.54	28.54	28.54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須視個案計畫審核結果，爰無法預先匡列花蓮縣及臺東縣預算額度，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教育部102年編列7,135千元。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4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本案總經費(1億/年)補助對象為花東地區大學校院，並依各校需求提出申請，尚難就補助花蓮縣大學校院之經費予以明確區分。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5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技職司)	例行業務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教育部(高教司)	95-101	521.58	75.54	75.54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101/12/19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3.		小計			952.09	506.05	506.05	0.00	0.00	0.00					
13.		A1類計畫小計			952.09	506.05	506.05	0.00	0.00	0.00				5	
13.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14.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經建會	101-104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0%	C		1. 依據花東地區條例規定辦理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核有所需，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2. 經費需求修正由花東基金及地方公務預算(10%)支應。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小計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14.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A3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C類計畫小計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1	
14.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4年經費	101-104年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總計			76,409.57	49,148.16	47,502.84	1,620.57	24.75	0.00					
		A1類計畫總計			68,134.87	42,971.76	42,971.76	0.00	0.00	0.00				22	
		A2類計畫總計			6,333.88	5,364.08	4,528.83	835.25	0.00	0.00				28	
		A3類計畫總計			1,910.82	782.32	0.00	782.32	0.00	0.00				7	
		B類計畫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類計畫總計			30.00	30.00	2.25	3.00	24.75	0.00				2	
		D類計畫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E類計畫總計			0.00	0.00	-	-	-	-				31	
		A1+A2+A3+B+C類計畫合計			76,409.57	49,148.16	47,502.84	1,620.57	24.75	0.00				59	